

雪姬作品(六)

爱我好吗

1

之绢帅气地拿下头上的赛车型安全帽，随手将它放进了豪迈 125CC 的后座行李箱中。

“之绢，我真的会被你给吓死。”静芬惊魂未定地猛拍着胸口，“下次再也不敢坐你的车子，男生也没人像你骑得那么快，从木栅到忠孝东路只花了十五分钟，你到底还要不要命？”

之绢挑了挑自己那好看的粗眉，自傲地说道：

“那表示我技术高超呀，不然你现在怎还能站在这边，你还敢抱怨，都是你啦，爱抢什么风头，竟然自告奋勇、一马当先地去接下什么‘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那么个烂题目，不然我怎么会特地翘了一下午的课，陪你来这什么鬼地方。”之绢反倒出言不逊，数落

了静芬一顿。

她们两个，是为了这期校刊，因此特地跑到这里来专访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周崇俊。

说起这个周崇俊，在学校中可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人物，撇开他那渊博的知识——美国柏克莱大学的企管硕士，俊美的外表——有一张足以媲美刘德华的脸，并比刘德华高了十公分——不说，他那惊人的家世——周氏企业的少东，就足以让“一拖拉库”的女人跟在后面追了。

更重要的是，他未婚，而且正值人生的黄金时期——才三十二岁。

虽然他是管理系的兼任讲师，而且开的又是恼人的管理学课程，但却“场场爆满”，一间足可容纳八十人左右的大教室，竟然还挤不下，窗外还站满了“旁听”的学生，迫使管理系的学生不得不在教室外贴出“禁止外系生旁听”的公告，但还是阻止不了一波又一波的人潮。

这次，校刊总编一传出要专访周崇俊的消息后，总编室门差点儿被自愿前去采访的人给踩垮。

静芬要不是凭着自己的特殊关系——总编的妹

妹，哪可能轮到她。

静芬一见之绢满脸的不悦，很识相地赶紧闭上嘴，满脸的笑，对她吹捧道：

“不要这样嘛，谁叫你是我们新闻系的才女，这个艰巨的任务，除了你还有谁可以完成？”

之绢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

“少在那里甜言蜜语了，走吧！”

说完，用手拨弄了一下那头俏丽的短头发，大跨步地走进那栋高耸的周氏大楼。

之绢站在电梯边，问身旁的静芬道：

“几楼？”

静芬翻了一下手上的记事本：

“顶楼。”

二人一起进了电梯。

不久，电梯便在顶楼停了下来。

电梯刚一开门，之绢便不落后地急步冲了出来。

不料，却和一个等在门外的中年男士撞个满怀。

“对不起——”

“小凡——”那个中年男子惊讶地看着她小声叫道。

之绢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道完歉后便急急拉着静芬朝前走去。

那个中年男士仍然站在电梯前，呆呆地望着之绢的背影……

“你跟他约在哪里？”之绢边走边问静芬。

“他要我先到特别助理室找一位宋晓筠小姐。”

“对了。”

二人终于来到一间大门敞开上面写着“特别助理室”的办公室。

“请问，宋晓筠小姐在吗？”之绢朝一位正背着她们处理公事的长发女郎问道。

那个长发女郎听到有人在和自己说话，便转了身。

“我就是。”

好个精致的美女，大大、柔柔的眼，小小的嘴，挺直的鼻梁，好似从日本漫画中走出来的美女。

之绢向来就喜欢看美的东西，这次竟看得忘乎所以了。

“小姐……”晓筠轻声叫道。

“你好漂亮哦。”之绢忍不住出声赞美道。

晓筠被她说得不好意思。

“我们是××学校的学生，要找周崇俊老师。”还是静芬比较镇定，完全不被美女所影响。

“总经理有交待，请跟我来。”说着，站起身领着她们朝里面的另一扇门走去。

“你结婚了没有？”之绢凑到晓筠的身边，笑着问她，“如果没有，我有个哥哥，我介绍给你。”她实在太喜欢她了，竟想将她变为自家人。

晓筠虽然觉得她的话很突兀，不过，还是笑着摇了摇头，并轻轻敲了敲那扇看起来蛮厚的门。

“进来。”里面传来一阵颇有威严的声音。

晓筠轻轻推开门，“总经理，她们已经到了。”朝一个正低着头写字的男子说道。

听到声音，那个男子赶紧抬起头，笑着对晓筠说：

“谢谢你，晓筠。”

之绢这才真正见到同学口中的“大帅哥”，因为她从未上过他的课。

是长得不错，不过比起亲爱的大哥来还是差了一点。只是，他看晓筠的眼光，有些怪异，太温柔

……太柔情了。

难道……

晓筠对他笑着说道：

“那我先出去了。”说着，转身走了出去，并将门轻轻带上。

“二位同学请坐。贵姓？”崇俊亲切地请她们坐了下来：

“我……叫……苏静芬；…她是……于之绢……”她口齿不清地说着。

反倒是之绢，因为家中有个“帅哥哥”，所以，她并不将崇俊“放在眼中”，一坐下来，便毫不留情地提出了尖锐的问题：

“你事业如此地繁忙，怎么还有时间去学校教书？该不会是为了展现自己的魅力，让更多的小女生为你疯狂？”

静芬被之绢的这个问题给吓坏了，她瞪大眼睛看着之绢。

崇俊充满兴趣地看着眼前这个有着一头俏丽短发，看似清纯，却口齿伶俐的女孩：

“你认为我是为了展现自己的魅力，才去学校教

课?”

之绢定定地看着他,点了点头。

“那你也不否认我长得还可以喽?”崇俊双手交叉在胸前有趣地看着之绢。

之绢没想到崇俊会有此一问,她有些惊愣。半晌,才不情愿地承认道:“对,你是长得还不错。”

崇俊将手放了下来,认真地看着她:

“正如你所说的,我是长得还不错,加上,我还是有点身份地位的人,依我的这些条件,有多少美丽脱俗的女孩子自愿投怀送抱,我有必要为了展现自己的魅力而去‘诱拐’你们这些乳臭未干的小女生吗?”

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道:

“我之所以会去学校教书,是因为这是我的兴趣,所以我愿意在百忙中抽空去学校教一、二堂课。于同学,你可能不曾上过我的课,对吗?”

之绢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崇俊笑着说:

“我建议你不妨抽空来听听,也许你就会明白我的课之所以如此大受学生欢迎的原因所在了。”

“我会的。”之绢认真地对他说。

崇俊满怀兴趣地看着之绢：看来，她可是个很有意思的女孩。

于之桐若有所思地看着林志仁刚送上来的“极重要文件”。

宋晓筠，二十五岁，T大外文系毕业，三年前进入周氏企业担任总经理特助至今。

父亲五年前经商失败，因而欠下一笔高达五十万的债务，债主因不耐久等，近日委请道上兄弟欲将钱讨回。

据周氏企业员工私下表示，周崇俊总经理对宋晓筠久有意思，只是不知何故宋小姐一直采取回避的态度，因此，二人间的关系，只能以“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来形容。

目前晚上在某家美语中心兼课。

“怎么？你什么时候对周氏企业的内部人员如此有兴趣？”志仁戏谑他道，还站起身走到他桌前，拿起晓筠的照片啧啧称赞道：“还是个大美女。”

之桐从他手中将那张照片抢了回来，专注地看着：

“是长得很美，难怪周崇俊会如此痴迷，只可惜，她是我的。”

“她是你的？”志仁瞪大眼睛看着他。

怪怪……，连他这个工作狂的老板兼同学都动了心，看来，这宋晓筠还真是魅力十足，让周崇俊和于之桐这两个如此优秀的男人，都为她着迷不已。

“她是我的……我要娶她。”之桐语出惊人地说着。

志仁差点儿没从椅子上摔下来。

他要娶她？！

那个从不将女人放在眼中，不为女人动心，女人只是他发泄生理需求玩物的于之桐，要、结、婚、了！

“你……是……说真的？”志仁结巴地问道。

之桐诡异地笑了笑：

“当然，只要是他周崇俊要的女人，我都会不顾一切地抢过来。”

“周崇俊……他和你有仇？”志仁实在是听得“雾煞煞”的。

“他和我没仇，但他老子和我有仇。”之桐恨恨地说着。

这下志仁更听不懂了。

“啊？”

之桐转过头，认真地对他说：

“你总听过‘父债子还’这句话吧？”

志仁连点了好几下头，这他就听得懂了。

之桐虽然看着志仁，但思绪却回到好远好远的过去：

◇
爱
我
好
吗
◇

“三十多年前，有个叫小凡的女孩子，在她十八岁生日的那天，她遇到了一个让她倾心相恋的男人，为了他，她不惜在那个民风还十分纯朴的年代，与家人决裂，不顾一切地和他同居。

两年后，她为他生下了一个小男孩，原以为自此一家人可以和和乐乐地过日子，谁知，那个男人却负了她，娶了一个有钱人家的千金。

为了生活，也为了养活孩子，小凡只好沦入风尘。

没几年，凭着自己的美貌，她成了酒廊之中的红牌小姐。

如此一来，生活有了依靠，但尊严却没有了。

从那个被父亲丢弃的男孩有记忆以来，总有人

当着他的面骂他是‘婊子小孩’，更有几次，学校因学生的抗议，而强迫他转校。

每一次他哭着回家问母亲为什么，母亲只是紧抱着他痛哭，口中不断说着‘对不起’。

有一次，他实在忍不住了，对着母亲狂吼道：不要再说对不起了，只要告诉我为什么？

母亲这才哭着告诉了他实情。

从此，那个生他却又弃他不顾的男人便让他深恨入骨，他告诉自己，总有一天，他要从他身上将自己和母亲所受的痛苦一并讨回。这年，他九岁。

两年后，母亲洗尽铅华，嫁给一个丧妻的老实男人，那男人也认领了那个小男孩。第二年，他有了个妹妹，自此，他才真正有了自己的‘家’。

这个男孩，这是我！”

之桐娓娓地说道。

……大学毕业、退伍回来后，之桐只凭着学生时期拼命打工所赚的一百万元，买下了一间濒临倒闭的小公司，在短短两年内，他竟然奇迹似地让它起死回生，成了一家年营业额达五百万的赚钱公司。

于是他又利用这家公司所赚的钱再收购一些濒

临倒闭的公司,再让它们起死回生,成了会下金蛋的母鸡。

因此,在近十年的时间内,他便建立起自己的企业王国,成了身价数亿元、最有价值的单身汉。

而林志仁,便是之桐在创业时拉他进来助自己一臂之力的最佳助手。

二人多年来,一直是默契一流的最佳伙伴,而之桐也没亏待志仁,特地拨了公司四分之一的股分给他。

“那你是……周氏企业董事长周海权的儿子?和周崇俊不就是同父异母的兄弟了?”听完故事后,志仁惊讶地张大嘴巴问道。

“我们不是兄弟,我们现在可是情敌了。”之桐转过身望着窗外说道。

晓筠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了家,却被家中零乱景象给吓坏了。

面摊面目全非,桌椅七零八落的,父亲和母亲愁苦地坐在一旁。

“爸!”晓筠急急地跑到父亲身边,却发现父亲全身上下满是伤痕,“他们打你!”她大叫着。

父亲无奈地点了点头。

母亲则在一旁声音哽咽地说着：

“他们又来了，……要不到钱便拿起椅子胡乱敲打，……还把你爸殴打了一顿，他们还说……一个星期后，再要不到钱……就不只是这样了，……经过我和你爸爸苦苦哀求后，他们才愿意再延后一个月……”

“爸、妈！”看父亲满身的伤痕，和母亲日渐衰老的容颜，晓筠不禁悲从中来，为什么一个好好的家会变成这样？

良久，晓筠擦了擦眼泪，强作镇定地对父母说道：

“你们不要担心，我会想办法。”

“晓筠，你一个女孩子家，哪有什么办法？”宋父疼惜地看着她。

“放心，我真的有办法，你们就不需再担心了。”晓筠强装出笑脸安慰二老道。

“晓筠——”宋父还想再说些什么。

晓筠笑着摇了摇头，阻止了他。

“唉——”宋父只好半是无奈半是疼惜地轻叹了

口气。

看来,也只能这样了……

晓筠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按着报纸上的广告,来到这家位于南京东路的女人之乡酒店。

也许是尚未营业的关系,店中不见任何人。

晓筠四周瞧了瞧,轻声地叫唤道:

“有人在吗?”

好半晌,才听到里头传来高跟鞋的“踏踏”声。

“小姐,有事吗?”一位化着浓妆的中年女人走了出来。

晓筠深吸了口气,声音微微颤抖地说道:

“我……是来应征的。”

大班将她上下左右仔细地打量一番后,开口问道:

“没经验?”

晓筠点了点头。

“为什么要来?”大班像在买东西一般又将她仔细地看了看。

“因为……需要钱。”晓筠怯怯地说道。

“多少?”大班一点都不意外,根据以往的经验,

像她这种良家妇女会来这里上班，十有八九是为了钱。

“五百万。”

“五百万?!”大班高声叫道。

“不行吗?”她有些失望。

大班又仔细地将她打量了一番：

“长得相当不错，又很清纯。只是，年纪好像大了点，你多大了?”

“二十五岁。”她小声地说道。

大班点了点头，定定地看着她，心中不知在打什么算盘。

晓筠不安地站在那里。

不知过了多久，才听大班卖好地说道：

“好，借你五百万，不过，我们必须签十年的约，在这段期间里，客人在店中花在你身上的所有的钱，全算公司的，至于你和客人的场外交易，我们四六分帐。”

“十年?”晓筠不敢置信地高声叫道。

大班满脸堆笑地对她解释道：

“十年可是很公道的期限。你想想，我们一次借

你五百万，光是一年的利息就多少了，更何况，你又没有经验，还有些年纪，也不知到底会不会受到客人的喜爱，而我们只是拿客人在店内对你的一切消费，至于你和客人的场外交易我们还只收四成，算是很厚道了。再说，现在景气不好不说，政府又扫黄扫得那么凶，生意难做。”

晓筠心中痛苦地挣扎着，但为了老迈的双亲，她一咬牙。

也只有这样了。

“如果我答应的话，哪时可以拿到钱？”

“你什么时候和我们签约，就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钱。”大班吃人不吐骨头地笑着道。

“一次付清？”

“当然。”

“可以拿现金吗？”晓筠问道。

她可不想签约了，但对方却给了一张“芭乐票”，到时，可就欲哭无泪了。

另外，她也不想让父亲由支票上的开票人而得知自己在酒廊上班的事实。

大班见晓筠这么不相信自己，便也没什么好脸